

黑龙江高考一分段公布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24日,生活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2022年黑龙江省高考一分段统计表(不含照顾政策分)正式公布。据统计,今年黑龙江省18.2万人参加高考,比去年增加1.7万人。

本科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为37717人,308分以上(即理科本科二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为84254人。

文史类

我省文史类627分以上考生为15人;600分以上考生为119人,500分以上的考生为3928人。463分(即文科本科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考生为7894人;365分(即文科本科二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考生为25768人。

理工类

我省理工类677分以上考生为17人;600分以上的考生为1530人,500分以上的考生为16084人。429分(即理科

冰城7万余名考生今天参加中考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生活报记者从哈尔滨市教育局获悉,25日,哈尔滨全市共有7万余名考生报名参加中考,市教育局将着力确保防疫、试题、考试“三个安全”,同时做好考风考纪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中考各环节工作顺利实施。今年中考在每个常规考点设置6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招机构高度重视试题安全,在命题、制卷等关键环节,邀请公安、保密、安全部

门专业人员参与联防联控。试题在考区和考点保管期间,均安排公安人员在内的多人24小时守护。试题的保管和流转,实行全流程、无盲区视频监控。采取人技联防、一岗多控等措施,确保试题安全保密、万无一失。所有考生和标准化考点各类设施设备调试到位,全部实现5G信号屏蔽。考试期间,各考区设立指挥中心,相关部门现场督察,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中考期间考生及一名家属可免费乘地铁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2022年中考将至,学子们即将冲刺梦想,为给考生及家长提供更加“安全、准点、快捷、温馨”的服务,用

实际行动助力青春学子逐梦前行,哈尔滨地铁于6月25日、26日、27日,为所有考生及考生陪同家属(限1人)提供免费乘车服务。

一站多点 哈西公路客运站始发车经停“南岗客运服务中心”投用客票开售

生活报24日讯(记者栾德谦文/摄)24日,记者从哈尔滨交通集团获悉,哈尔滨交通集团公路客运总站有限公司为满足旅客出行便利需求,即日起,南岗区客运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投用。当天已有旅客从这里购票乘车出行。

24日,记者在哈尔滨火车站南广场负二层出口防控卡口外看到,这里新增了一处“南岗区客运服务中心”售票窗口,有旅客从站下车出站后,直接来这里购买公路客票。设有人工售票窗口,同时配备候车厅、安检设备、电子售票机,可提供(预)售票、检票、安全、候车等多项服务。旅客在此中心可购买最近班次的公路客票并候车休息。

据了解,哈市南岗客运服务中心主要进站班车以哈西站为始发站,运营线路主要覆盖黑河、海伦、北安、佳木斯、吉林松原、榆树等省内外地区。哈尔滨公路客总站通过始发站、停靠站同城售票的“一站多点”方式,达到既不影响班车出城行驶路线,又为各运输车辆补充客源。预计年内将在哈尔滨市共设20个经停点。

考生对高考分有异议今晚五小时前申请复核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生活报记者从我省招生考试院获悉,根据《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文件要求,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本人的高考成绩存有异议,应于2022年

6月25日下午17时前,持本人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到报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按复核办法文件中相关要求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未按规定方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一律不予受理。

哈市“交房即交证”再创新办进户领钥匙同时“云端”领不动产证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文/摄)“交房同步云办证,手机上就随时能查看房产证,太安心了,太赞了!”24日,哈尔滨市香坊区居民胡先生在华润·紫云府(二期)交房现场领取新房钥匙的同时,通过线上办理了不动产登记、领取了不动产权电子证照和不动产权证书。而这种“云办

证”模式,是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探索“交房即交证”的又一新举措。

据悉,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完成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省领先”和“交房即交证试点”等市级攻坚破难项目。为进一步拓展试点范围,全力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该中心在道外区中海·观澜庭、道里区华润·崑崙御等项目开展“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筛选了香坊区华润·紫云府(二期)项目持续开展扩大试点工作。目前,市本级5区已有3个区开展了“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随着本次试点项目开发企业入伙时间安排,哈市“交房即交证”试点工作直接受益业主将达2221户。

下周这些小区家里留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啦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24日,记者从中庆燃气公司获悉,6月27日至7月3日,燃气公司将对哈市主城区内部分小区进行安全检查。道里、南岗、香坊、平房均有待检查小区,希望这些小区家中留人,方便燃气公司进行检查。



公告公示

减资公告
哈尔滨博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投资人决定减少注册资金,由原来的5000万元减到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AU3N49B,法定代表人:于小臣,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债务担保,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现受人公示如下:
本人孙洪敏为润和新城小区11栋1单元4楼01房屋(建筑面积109.56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682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一路8号;电话:85986619。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
2022年6月2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现受人公示如下:
本人吴皓为润和新城小区3栋2单元4楼2号房屋(建筑面积70.55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682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一路8号;电话:85986619。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
2022年6月2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现受人公示如下:
本人吴皓为润和新城小区3栋2单元4楼2号房屋(建筑面积70.55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申请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682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一路8号;电话:85986619。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
2022年6月25日

声明
姓名:史建国,身份证号:2301021960****4814;姓名:高利,身份证号:2301031959****0018,史建国你在我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街道平乐村1995年-1998年应收款有笔欠款,合计7792.01元;高利你在我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街道平乐村1996年及1998年应收款有2笔欠款,合计73000元,因我单位目前正在进行“三资”管理问题整改工作,无法与你二人取得联系,请你二人于2022年6月30日前与我单位联系。
电话:13936490262

声明
本人王刚,身份证号230102198009025317,在香坊区巴安里街161-6号有住房一处于2021年9月27日搬迁。搬迁验收房屋编号C3-33,本人承诺此处房产无争议,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应后果或法律责任,如有异议,请自本报声明见报联系本人,联系电话:13936099826。
声明人:王刚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胡怀军同志(身份证号:230103*****2812)由于您多次违反工大后勤公寓管理中心规定,已造成严重失职,我公司现决定将您辞退,终止与您的劳动关系。请见到本通知后,于30日内到我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1584号918室电话:87097696)办理离职与社保封存手续,如未按规定时间来我公司办理解除手续,后果自负。
哈尔滨启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地陪街1号生活报一楼阳光大厅
刊登 84681180
电话 15004697804

哈市一小区电动车楼道内充电起火 记者走访

电动车“上楼”现象不少

(上接A01版)

走访:电动车“上楼”现象不少

23日,记者来到哈市南岗区阳光家园A1区进行走访,记者在15号楼从1楼走到19楼发现,个别楼层存在电动车“上楼”停放的现象。记者注意到,该楼内一条长廊串联着大约10个房间。记者在19楼的电梯间内看到,有一辆电动车停放;在14楼走廊看到,有一辆电动车停放;7楼也有一辆电动车在走廊内停放。

24日,记者在南岗区西典家园小区看到,物业办公处附近的居民楼下有多辆电动车停放。记者在该小区走访多个单元,有个别电动车“上楼”,多数

电动车都停在单元门口附近。据小区居民王女士介绍,之前该小区发生过一楼有电动车起火事件,所以目前这些送外卖的电动车都停在楼外。

香坊区东升嘉园小区电动车在楼内停放的现象比较突出。记者在该小区6号楼一单元和二楼单元走访发现,楼梯间内停放着多辆电动车,个别楼层有电动车“上楼”的现象。居民王女士介绍,电动车“上楼”停放的现象比较突出,一部分电动车停放在了一层的电梯间内,还有个别业户乘电梯将电动车运到自家门厅停放。

现状:集中治理过 今天推走明天又推回

一边是屡屡发生的险情,一边是一些电动车依然违规停放的状态。

“小区内偶尔有电动车在楼道内停放的情况,保安巡逻时会将车推出来,之前也在群内发过通知,禁止在楼内停放电动车,但这种现象依然存在。”西典家园悦欣物业刘经理说,“我们小区内的电动车几乎都是送外卖的,极少数小区业主有电动车。之前小区规划时没有建车棚,电动车的停放没有具体规定停放在什么位置。”

据东升嘉园小区物业安埠服务中心经理冯亮介绍,该小区拥有电动车的业主较多,之前也下过整改通知,但楼道内仍有一些电动车停放,解决不

了楼下充电问题,治理工作比较难。冯亮表示,从24日开始将逐个单元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阳光家园A区民兴源物业王经理表示,该小区内的电动车比较多,在高层楼停放的也有,物业只能劝阻、下发整改通知单。下一步针对楼内电动车停放的行为,物业将挨家挨户进行劝阻,拒不整改的将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王岗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张予同介绍,楼上是禁止电动车辆停放的,也不允许私接线路,存在危险,之前也对电动车“上楼”进行过专项整治,但今天推走明天又推回来了,很容易出现反复,对此他们也很无奈。



破解:满足充电需求是根本

记者走访时发现,绝大部分小区没有车棚,电动车在小区内随意停放,居民们都盼着有个公共充电车棚,能充电还能挡雨,既安全又省力。

市民崔先生表示,电动车“上楼”充电,大家都知道其中危害,他们也不想这样,可大多数骑电动车的人也没有选择。“如果小区内有个车棚还能充电,就算有点管理费,我想绝大多数的人都能接受。”崔先生表示,骑电动车的多是工薪族,租电瓶费用高承担不起,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能租到电瓶,关键还是能满足在小区院内的充电需

求。记者在哈西汇龙北纬45°小区看到,该小区内有一处公共免费停车棚,而且停车棚还设有电动车充电桩,投币或刷卡后,即可在空闲的插座上为电动车充电,该小区内的电动车停放得非常规范。

如何满足电动车的充电需求?东升嘉园小区物业安埠服务中心经理冯亮表示,该小区电动车较多,此前也有建车棚的想法,目前已把这项工作列入计划,将上报至街道办事处,从根源解决电动车充电难的问题。

“阿城一棚改项目漏雨”后续

开发商致歉 预计两个月内修完

生活报讯(记者赵政府 王萌)哈尔滨市阿城区的一个棚改项目发生大面积漏雨,几年没解决。近日,该小区33户顶楼住户向本报反映了这个情况。6月23日,本报以《入伙8年未验收33户顶层漏雨》为题,对此情况进行了报道。

据了解,发生漏雨问题的体东名城小区由哈尔滨元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4日,该公司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小区楼顶漏雨是保修期内延续的问题,由开发公司及施工单位负责,现在两栋楼的维修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两个月内维修完毕。开发公司正在筹措资金,目前的维修工程是向物业公司借款施工,下一步还会多方想办法,一定要把顶楼居民家的漏雨渗水问题解决。因屋顶漏雨给小区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开发公司负责人表示道歉。

“黄家崴子路附近有人一车车卸垃圾”后续

道外执法局:又抓到一家现行 已约谈公司负责人

生活报讯(实习生张瑞焰 记者梁晨)“咱媒体都把车牌号曝光了,车抓没抓到啊?”“这样大规模地偷倒垃圾太气人了,环境遭到破坏,安全隐患严重,应该抓一家罚一家。”日前,本报“黄家崴子路附近有人一车车卸垃圾”的连续报道陆续刊发后,针对“东化工路62号院内有人一车车卸垃圾”的报道,多位市民给记者打来电话咨询该事件的进展,并表达了自己的看法。6月23日,记者先后联系了道外区城管局和道外区执法局,了解到该事件的最新进展。“像这种偷倒垃圾的问题,我

们负责生活垃圾的清理,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道外区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没有抓到偷倒垃圾的责任方,我们会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去现场进行清理,但像这次有视频和图片证据,我们会第一时间去现场调查,一旦偷倒垃圾行为成立,将由偷倒垃圾方负责垃圾的清理并接受处罚。我们没有执法权,只能劝说。”

22日,“东化工路62号院内有人一车车卸垃圾”的报道刊发后,道外区政府高度重视,直接向道外区执法局下发调查函,同日,道外区执法局也接到了道外区城管局的督办单,该局随即展开执法行动,对东化工路62号院内进行了突击。“当时只有一辆垃圾车在作业,我们将该车扣押,并限期将现场的全部垃圾清理掉,最后约谈了该公司负责人。”道外区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我们要对垃圾清运公司的资质进行调查,调查完才能确定处罚金额。”对于记者暗访时拍下的视频和图片,道外区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我们正在整理这些证据,会对其中的其他车辆进行调查,绝不姑息。”此事本报将持续关注。